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民规〔201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
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
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坚持市场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三是坚持质量为本。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四是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优化救助程序，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目标任务。至2020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一）明确购买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

（二）规范购买内容。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

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入户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商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和当地实际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三）界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是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三是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四是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五是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六是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七是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

开、政企分开的要求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

各地可在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社会救助服务内容的具体需求，确定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并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公开，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竞争。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四）完善购买机制。各地要合理设置购买项目，将社会救助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购买主体应当根据社会救助服务内容的基本需求、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方式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完善购买程序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购买主体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购买主体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

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要按照合同的内容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验收，并在年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五）落实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特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下同）中统筹安排。市、县财政和民政部门要统筹考虑本地社会救助资金实际需求和购买服务资金需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逐步加大购买服务力度，从社会救助专项中安排的购买服务资金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量的2%，各地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六）加强绩效评价。购买主体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资金使用、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自治区对工作开展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通报，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鼓励市、县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市、县（市、区），要强化责任追究，并责令限期整改。将工作绩效作为社会救助资金分配因素，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七）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购买主体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要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三、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一) 加强窗口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现有政务大厅，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制定部门转介办理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范围，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畅通救助政策“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 落实经办人员。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县乡两级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考虑服务半径因素，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足的地区，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其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被派遣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

（三）加强乡镇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各市、县（市、区）要根据乡镇（街道）政府职能转变和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的实际，逐步推动所有乡镇（街道）实现有经办机构、有经办人员、有工作经费、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六有”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四）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给予支持，鼓励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要加快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到2020年，全区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实现网上无纸化智能受理认定。要进一步完善全区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实现户籍、车辆、社保、不动产、财政供养、工商登记、税务缴纳、公积金、农机、船舶、银行、证券、通信、电力等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不断提高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准确性。探索建立救助

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六）加强人员培训。要加强日常业务培训，坚持岗前培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培养一批社会救助骨干人才。所有专职从事社会救助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属地或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大胆探索、担当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各设区市要在本文件出台后半年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

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社会救助类	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宣传服务	
		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救助对象入户摸底排查	
		对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等）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训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护理人员培训	
		社会救助绩效评价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三留守”关爱帮扶服务、服务队伍建设	
		大学生返乡志愿服务千所儿童家园活动	
		社会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社会救助对象送医陪护（包括住院陪护等）	
		社会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	
		社会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资源链接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